

珠海市民有望休“台风假”

相关法规正在征集意见

本报讯(记者胡钰衍 见习记者龚文海)记者从市总工会获悉,近日,珠海市公布了《珠海经济特区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征求意见稿),如果条例通过,意味着珠海市民以后可享受“台风假”。

根据公布的《条例》征求意见稿,“预警信号及其防御指引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均应当按照不同级别预警信号及其防御指引及时、主动进行防御、避险或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

业等措施。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违反预警信号及其防御指引,强行要求劳动者到岗工作,不得因劳动者遵守防御指引而解除劳动合同或扣减其工资报酬等待遇。”

记者从珠海市总工会了解到,这意味着,当台风预警达到需要停工停产时,用人单位应该放带薪“台风假”,不能再强行要求员工上班,更不能因此扣减工资。

而违规的用人单位将会面临罚款、支付赔偿金的责

罚。根据征求意见稿,用人单位若是因劳动者遵守防御指引的避险措施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需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用人单位因劳动者遵守防御指引而扣减其工资报酬等待遇的,劳动行政部门将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对该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当前,此《条例》征求意见稿仍在征集意见修改中。

金湾区设立“区长质量奖”

每两年评选一次,获奖者可获100万元奖励

本报讯(记者乔宇 罗汉章)

近日,金湾区政府印发《珠海市金湾区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指出,珠海市金湾区区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区长质量奖)是金湾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获奖组织数量不超过2家(允许空缺)。每个获奖组织将得到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办法》于2018年3月21日起施行。

《办法》指出,金湾区将设立区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由分管副区长担任评定委员会主任。评定委员会将按照跨领域、专业性、高层次、社会化的原则组建,由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区监察委有关负责人和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等社会各界人士组成,成员人数需为单数且不少于17人。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了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区长质量奖评定活动,决定区长质量奖评定过程的重大事项等。

《办法》指出,申报区长质量奖的组织(指金湾区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必须同时具备“在金湾区注册、纳税并依法经营的独立法人”“近3年未发生亏损”等多项条件。对于有“不符合产业、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质量等政策”“法律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等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区长质量奖。

《办法》指出,评定委员会将下设秘书处,由秘书处向社会公布当年区长质量奖评定的相关事项及要求,评定流程包括了申报、资格评审、材料初审、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审议公示、审定报批等。获得区长质量奖的组织由金湾区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颁发奖牌和证书,给予每个获奖组织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据悉,自该《办法》颁布实施之日起,凡获得珠海市级质量奖的组织,在得到珠海市级质量奖奖励后,金湾区将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为市级质量奖奖励的50%。

省“书香校园”、“点灯人”名单新鲜出炉

珠海一学校及多名校长、教师上榜

本报讯(记者刘联)2017年度省级“书香校园”“点灯人”校园阅读推广人和“阅读之星”名单日前公布,其中省级“书香校园”121所、省级“点灯人”177名和省级“阅读之星”108名。

记者昨天从教育部门获悉,“书香校园”评选、“点灯人”校园阅读推广人评选和寻找“阅读之星”系列活动,由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单位联合主办,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承办。活动从“书香校园”评选出发,以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专业论坛等为

载体,打造师生共读交流平台,引导中小学广大师生热爱读书、勤奋读书、享受读书,在读书乐趣中提升自我修养,升华精神境界,对推动建设学习型学校和学习型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据了解,本次“书香校园”首次引入信息化手段开展学生、老师和家长共同参与的线上线下系列活动,评价维度涵盖了校园、教师、学生和家长互动四个方面,全省共有1千余所学校参与申报本年度“书香校园”评选,7万余名老师、家长和学生报名参加了“点灯人”和“阅读之星”评选。

我市香洲区实验学校获评2017年广东省“书香校园”;珠海市香洲区第二十一小学校长陈水夏、珠海市香洲区第十七小学校长张芸、珠海市香洲区实验学校校长余志君、珠海市香洲区侨光小学校长胡红元、珠海市斗门区和凤中学教师邱志坚、珠海市香洲区侨光小学教师江晖(共6人)荣获2017年广东省“点灯人”校园阅读推广人。

作为珠海唯一上榜的香洲区实验学校现有藏书84000册,拥有一座现代化图书馆。8万多册图书,一书一芯片。3600位师生,一人一卡。

斗门区省级新农村示范片有关项目一期完工

205间民房经改造焕然一新



外立面经过改造的房屋焕然一新。本报记者 曾遥 摄

本报讯(记者郑振华)记者近日从斗门区获悉,莲洲镇2016年启动的新农村建设示范片外立面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已于日前完工,红星村、东安村等几条村的205间民房外立面被粉刷一新,岭南建筑文化特色的

墙体成为当地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走进莲洲镇红星村,沿河的民房经过外立面改造后,墙体焕然一新,统一换成了深灰,凸显简练、朴素、雅淡的岭南特色。不少村民都表示,改造前与改造后变化很大,以前有些屋子破旧不堪,经过改造后焕然一新,再加上村里进行了环境整治,村容村貌变得更好,生活舒心了很多。

据了解,红星村是莲洲镇省级新农村示范片的一个组成部分。2016年,斗门区投入1600万元启动对该示范片红星村、东安村、文锋村、莲溪社区的部分村民房屋外立面改造,通过对沿路、沿河等范围的民房外立面实施统一规划,连片改造,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新农村风貌,改善农村地区群众的居住环境,带动村民主动参与环境卫生整治和维护。

目前,莲洲镇新农村示范片外立面改造一期工程目前已完成,总共对205间民房的外立面进行了改造装饰,接下来还将启动二期工程,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美丽乡村风貌。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美丽健康珠海

通知

袁运慈同志: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您的产假已于2018年2月27日结束。请您于公告后,限期2018年3月27日(前)返岗。如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接到您任何答复,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珠海市小麦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遗失声明

收费标准:标题90元,内容5元/字;个人证件:100元/证(50字内)。
咨询热线:0756-2611111

遗失声明

珠海市香洲金星托教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402L169859191,声明作废。

通告

因道路升级改造施工需要,2018年3月24日至7月15日,对高栏港区的南港路实施如下交通管制:
一、双向各封闭一条机动车道施工,另一条车道正常通行。
二、摊铺沥青及施划标线时半幅封闭,另半幅双向通行。
请过往车辆按临时交通标志指示通行。
特此通告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年3月22日

通告

因桥梁检测施工需要,现对以下桥梁实施交通管制:
一、2018年3月23日至3月26日每天上午9时至下午5时,封闭淇澳大桥一条机动车道。
二、2018年3月26日至4月16日每天晚上11时30分至次日凌晨5时30分,封闭洪湾大桥一条机动车道。
三、2018年4月16日至5月16日每天晚上11时30分至次日凌晨5时30分,封闭珠海大桥一条机动车道。
请过往车辆按临时交通标志指示通行。
特此通告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8年3月21日